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3 年度（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催化”）融资提供期限不超过 2 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与联信催化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开立银票、保函等授信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联信催化担保金额为 768.14 万元。

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

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768.14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80%。

④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信催化的担保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2 人,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98.77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58.5 万份;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19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79 元。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克华

赵金立

张继武

刘海英